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诊断与改进运行 管理办法（汇总）

1. 学校层面诊断与改进运行管理办法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层面诊断与改进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层面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常态化运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促进学校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层面诊改以学校年度工作任务落实为主要内容，通过持续推进对学校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标准实施的监测预警、诊断改进工作，形成常态化内部质量自主保证运行体系，实现学校内部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现代化，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治理生态和创新活力。

第三条 学校层面诊改的质量主体是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以下统称为“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围绕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重点建设项目等，制定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和标准，做好自我实施、自我监测、

2. 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运行管理办法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层面诊断与改进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专业层面常态化质量保证机制，促进专业发展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区域和产业经济的实际需求，实现专业的动态发展，持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层面诊改以落实学校年度诊改工作任务为主要内容，通过持续推进对学校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标准实施的专业监测预警和专业诊断改进工作，形成常态化的内部质量监督控制运行体系，实现学校内部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现代化，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专业生态化管理、激活创新活力。

第三条 参与专业诊断与改进的范围为校内专业负责人和相关专任教师。

第四条 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主要目标是：以产业群发展为依托，依据教育部《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对现有专业及专业群进行梳理，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学校专业群建设与专业优化方案，以

3. 教师层面诊断与改进运行管理办法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层面诊断与改进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教师层面常态化质量保证机制，促进教师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实现教师的专业发展，持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诊断与改进工作坚持主体性原则、目标性原则、客观性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履行教学机构、教师的主体责任，激发全员提高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创造力，共同发展，保证各项工作质量稳步提升。

（二）目标性原则。以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升教师能力为出发点，设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常态化自主诊断与改进机制。

（三）客观性原则。以问题为导向，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从人才培养的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开展诊断与改进工作。

第三条 参与教师诊断与改进的范围为校内全体专任